

北京医卫融创精准医疗与基因康复研究院 理事会决策和议事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理事会决策程序，保障科学民主决策，根据《北京医卫融创精准医疗与基因康复研究院章程》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理事会是本研究院的最高决策机构，依法行使章程规定的各项职权。

第二章 理事会组成

第三条 理事会由 3 名理事组成，包括举办者代表、职工代表及相关单位推荐人员。理事每届任期 3 年，可连选连任。

第四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、副理事长 1 名，由理事会全体理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第三章 决策职权

第五条 理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审议修改章程方案；
- (二) 审定年度工作计划和财务预决算；
- (三) 决定重大业务活动和对外合作事项；
- (四) 审议开办资金增减方案；
- (五) 决定机构合并、分立或终止事宜；
- (六) 聘任或解聘中心秘书长及财务负责人；



- (七) 审定内部管理制度和机构设置方案；
- (八) 决定从业人员薪酬标准；
- (九) 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六条 理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2 次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召开临时会议：

- (一) 理事长提议；
- (二) 三分之一以上理事联名提议；
- (三) 监事会建议。

第七条 会议通知应提前 10 日送达全体理事，载明会议时间、地点及议题。理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第八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二分之一以上理事出席方为有效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。决议事项经全体理事过半数通过生效，下列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同意：

- (一) 章程修改；
- (二) 机构合并、分立或终止；
- (三) 重大资产处置。

第九条 会议应形成书面记录，包括议题讨论、表决结果和决议事项，出席理事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。



第五章 执行监督

第十条 秘书长负责落实理事会决议，定期向理事会报告执行情况。

第十一条 秘书长负责具体执行理事会决议，定期提交工作进展报告。

第十二条 监事会对理事会决策程序和执行情况实施监督，有权提出整改建议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本研究院理事会负责修订，如有重大变更或调整，应经理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本研究院秘书处负责解释，与章程规定不一致的，以章程为准，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经研究院理事会审议通过，自 2025 年 6 月起开始实施。

北京医卫融创精准医疗与基因康复研究院

